

#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太港环建〔2025〕10号

---

## 关于对苏州博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 11000 吨染发产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博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博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1000 吨染发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613f0，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公司位于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苏中路 19 号，其化妆品及洗护用品项目经原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文号：

苏环建[2012]75号),并通过环保验收。本项目在取消年产护肤水5000吨和润肤霜5000吨的产能的基础上,利用厂区现有6#楼内车间扩建4条染发剂生产线、2条显影剂生产线,生产工艺为投配料、乳化、出料、检测、包装等。同时对厂区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新增用地30亩,项目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危)废仓库、甲类危险品仓库、储罐区等环保工程及公辅工程。项目建成后总体将形成年产染发剂4710吨、显影剂6290吨、洗护产品72000吨的生产能力,并配套建设一个染发和洗护产品的研发实验室。

该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产业定位。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水耗、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

(二)落实各类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全厂共设置4个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各类工艺废气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按《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执行,特别加强对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氨、硫化氢及VOCs的控制,按《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规定执行。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设备清洗(检测)废水、喷淋塔废水、初期雨水)须收集后经“混凝沉淀+生化处理+MBR+两级RO”处理,浓水再经“MVR蒸发”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

回用水按《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相关规定执行。

全厂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工艺冷却废水、经隔油预处理的食堂废水和其他生活用水接管至港城污水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站改造期间,原项目洗发水和护发素生产废水仍按现行要求执行。项目建成后,废水统一接入新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



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甲类危化品仓库、罐区、危废暂存区、废水处理区域、事故应急池等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优化现有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保证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能力，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 1.089，颗粒物 0.058。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区重新审核。

附表：苏州博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1000吨染发产品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21日



---

抄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

---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21日印发

---

附表：

苏州博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1000 吨染发产品  
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博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1000 吨染发产品项目		
	备案证号	太港管备 (2024) 266 号	项目代码	2412-320555-89-01- 569917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苏中路 19 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82 化妆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高塔喷粉工艺的合成洗衣粉制造；采用热反应工艺的香精制造；烫发剂、染发剂制造
	项目性质	扩建	环评等级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风险专项)
	编制人	贾睿娜	资格证书管理编号	2014035320350000 003508320029
	生产工艺	详见报告表		
	污染防治设	治理措施		
废水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好氧池+沉淀）接管港城污水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改造期内）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设备清洗（检测）废水、喷淋塔废水、初期雨水（混凝沉淀+生化处理+MBR+两级 RO），浓水再经（MVR 蒸发）处理，其淡水和蒸发后的冷凝水全部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 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工艺冷却废水、食堂废水（隔油池）和其他生活用水（化粪池）接管至港城污水厂集中处理。		

废气	<p>有组织废气：DA001 排气筒（15m）排放原项目洗护用品的 VOCs、颗粒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DA002 排气筒（15m）排放称量、质检、质检实验室（通风橱）等的 VOCs、颗粒物、氨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DA003 排气筒（15m）排放污水站的 NH<sub>3</sub>、H<sub>2</sub>S（喷淋塔处理）；DA004 排气筒（15m）排放危废仓库的 VOCs（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专用烟道排气筒排放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p> <p>无组织废气：VOCs、颗粒物、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车间通风）。</p>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固体废物	固废仓库	1 间 450 m <sup>2</sup>
	危废仓库	1 间 450 m <sup>2</sup>
事故池	2 座 103.88m <sup>3</sup> 和 117.72m <sup>3</sup>	



## 告 知 书

苏州博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2、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3、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4、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5、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WB6X98N

企业名称 太仓供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9号1-21

企业法定代表人 窦伟斌

经营方式 其他经营

许可范围

经营许可范围:一般危化品:沥青涂料、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苯乙烯[稳定的]、正丁醇、2-丁醇、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0.05%]、苯酚、2-丙醇、1-氯-2,3-环氧丙烷、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甲基叔丁基醚、异辛烷、乙烷、石油醚、1,3,5-三甲苯、正戊烷、正己烷、2,2-二甲基丙烷、2,2-二甲基丁烷、2-甲基戊烷、1-(2-过氧化乙基己醇-1,3-二甲基丁基过氧化新戊酸酯[含量≤52%,含A型稀释剂≥45%,含B型稀释剂≥10%]、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乙酸乙酯、甲醇、乙酸[含量>80%]、乙醇[无水]、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24%]、1,2-环氧丙烷、正丁醇、三甲基铝、氯化二乙基铝\*\*\* (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有效期限:2025年2月20日至2028年2月19日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苏(苏)危化经字(太仓港)00052

发证机关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2月20日